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璘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孙公司眉山璘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眉山璘升”）向乐山市商业银行（简称“乐山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公司董事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为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2、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眉山璘升变更向乐山商行申请授信的额度，总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其中：

（1）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眉山璘升拟将使用乐山商行固定资产贷款购买的设备作抵押担保；

（2）新增流动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琰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琰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董事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为前述（1）（2）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琰升以其持有的眉山琰升95.2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新增低风险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贷款利率调整的议案》。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眉山琰升与乐山商行协商一致，拟对上述担保事项中的贷款利率进行降息调整，具体调整幅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除贷款利率调整外，其他贷款内容及所涉及担保条款等均保持不变。

本次贷款利率下调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担保金额超出公司已审批的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关于利率下调的贷款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